**重庆三峡银行**

**2024年信息科技审计项目**

**比选文件**

|  |  |  |
| --- | --- | --- |
| **比选人**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盖单位法人章） |
| **发布时间** | **2024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_Toc5046)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6](#_Toc723)

[第三章 项目要求 15](#_Toc12676)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21](#_Toc2116)

[第五章 合同模板 28](#_Toc5814)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44](#_Toc16831)

# 第一章 比选公告

重庆三峡银行2024年信息科技审计项目比选公告

现对重庆三峡银行2024年信息科技审计项目进行公开比选，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参选人进行参选。

## 1. 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 | **中选人数量** | **备注** |
| 1 | 重庆三峡银行2024年信息科技审计项目 | 60万元 | 1 | 含税价 |

## 2. 参选人资格要求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参选人有效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参选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授权代表委托书。

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书面声明】；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5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2.6 法人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并加盖单位鲜章】；

2.7 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提供书面声明】。

2.8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2.9 本次比选不接受分支机构参选。

2.10 近2年（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比选截止时间以来）具有为金融机构实施信息科技全面审计和信息科技专项审计案例，（仅为审计案例，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和项目简介）不少于2个，低于2个案例（不含2个）取消参选资质【案例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该发票截图。（发票开具日期须晚于合同签订日期、发票购买方须与合同买方一致、发票销售方须与合同卖方（参选人）一致）。同一单位的多个案例可多次计算。】

注:以上证明文件若比选人存疑，参选人需提供原件备查，参选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逐页加盖公章。

本次比选不接受近三年内为我行提供过与本项审计外包业务相关咨询服务的第三方及其关联机构；不接受曾因参选人的违约行为与比选人发生过纠纷的参选人；不接受与比选人合作过程中不遵守比选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参选人；不接受曾在比选人项目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参选人。若参选人存在上述情况，比选人将有权随时取消其参选资格或中选资格（若签署合同后发现的则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参选保证金，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 比选截止时间

2024年7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和方式：从2024年6月24日到2024年7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下载比选文件。

4.2 参选人在下载比选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比选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文字表述不清，以及存在错、碰、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6月27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前自行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cqggzy.com/）比选公告的“我要提问”栏目匿名提出。参选人未提出，则视为参选人已全面确认比选文件内容。

4.3 比选人在认为有必要对参选人所提问题进行答复或对比选文件进行补充时，将于比选截止时间前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答疑补遗”栏上发布答疑补遗文件。不论参选人下载与否，都视为参选人收到有关本项目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上发布的所有资料并全部知晓有关比选过程和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选人自负。

## 5. 参选保证金的递交

5.1 参选保证金的金额： **12000 元整（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

5.2 参选保证金缴纳方式：参选人从参选人的银行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直接划付至下面指定的账户（任选其一），否则，参选保证金无效。参选人自行考虑汇入到账时间风险，本项目参选保证金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包括电子保函）；

**参选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简称。可简写成： 信息科技审计 项目。**

5.3 参选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4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详见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对应本项目比选公告信息栏中的保证金信息。根据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信息登记工作的公告》的要求，参选人在参选前需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办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手续。

参选保证金以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比选现场展示的保证金交纳情况为准。

## 6. 比选地点

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10栋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

## 7. 参选文件的递交

7.1 参选文件现场递交的开始时间为2024年7月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递交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7.2 递交地点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区（具体请登陆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查询或递交文件当日见交易中心大厅电子显示屏）。

7.3 逾期送达的参选文件，不予接收。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同时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qggzy.com）》《重庆三峡银行官网（https://www.ccqtgb.com）》和《中国比选参选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比选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平台服务机构：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21层 |  | 平台服务联系人：罗老师 |
| 联系人：敬希、赵晨辰 |  | 平台服务电话：023-63626034 |
| 采购咨询电话：023-88890395 |  |  |
| 业务咨询电话：023-88890487 |  |  |
| 邮箱：[sx.jcb@ccqtgb.com](mailto:sx.jcb@ccqtgb.com) |  |  |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24日

# 第二章 参选人须知

## 1. 项目信息

### 1.1 比选人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2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60万元 （人民币大写： 陆拾万元 ）。

### 1.3 项目概况

依据包括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文件、我行内部现有制度规范以及国内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最佳实践和行业标准，从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数据安全、网络安全等方面对近三年来信息科技管理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的审计。查找可能存在的风险点和安全控制薄弱环节，并提出具体整改措施。

### 1.4 项目目标

通过完成本次审计，充分识别和评估信息科技风险，评价控制措施效果，加强和规范我行信息科技内部控制，提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信息系统可用性、安全性、完整性、有效性，促使我行信息科技规划和建设与我行战略规划保持一致，更好地支撑我行业务发展。

## 2. 参选人

2.1 合格参选人条件

合格参选人应完全符合比选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并对比选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参选人的风险

参选人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参选人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参选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参选。

## 3. 比选文件

比选文件是参选人编制参选文件的依据，是评审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比选文件也是比选人与中选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本行对比选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4. 参选

参选人应当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参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4.1 参选文件组成

参选文件由参选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参选人应按照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评审。

### 4.2 联合参选

本比选项目不接受联合参选

### 4.3 参选有效期

参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 4.4 参选保证金

4.4.1 参选人应在比选截止时间前，按比选文件第一章规定向比选人缴纳参选保证金。

4.4.2 参选保证金为参选的有效约束条件。

4.4.3 参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参选文件有效期一致。

4.4.4 参选保证金币种应与参选报价币种相同。

4.4.5 参选保证金的退还：

比选人在中选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中选通知书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除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以外的参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比选人在合同生效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和保证金退还通知抄告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收到保证金退还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选人和中选候选人退还参选保证金。

参选保证金专用账户由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关于保证金相关情况的问题请咨询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23-63621694。

4.4.6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参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6.1 参选人在参选有效期内撤销参选文件的；

4.4.6.2 参选人在参选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4.6.3 中选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4.4.6.4 中选人将中选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参选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比选单位同意，将中选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4.6.5 中选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4.6.6 其他严重扰乱比选程序的；

### 4.5 参选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4.5.1 参选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电子文件应为参选文件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文件名为“参选人单位名简称+项目名简称”，并单独装入信封中密封，并在信封表面加盖鲜章（公章）。

4.5.2 参选文件正本中，每一页均应由参选人加盖公章，其中规定格式的文件应当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参选人公章。

4.5.3 若参选人对参选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参选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5.4 电报、电话、邮寄、传真形式的参选文件概不接受。

### 4.6 参选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参选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装入一个文件大袋进行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参选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信封的封口须加盖参选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4.7 参选报价

4.7.1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比选文件第三章的要求及“参选文件格式”填写报价。

4.7.2 参选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参选有效期内参选价格固定不变。

4.7.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参选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参选将不予接受。

4.7.4 参选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 4.8 修正错误

若参选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8.1 参选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8.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8.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4.8.4 对不同文字文本参选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审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参选人参选报价，参选人授权代表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参选报价对参选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参选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参选将作为无效参选处理。

## 5. 比选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比选：

5.1 宣布比选纪律；

5.2 宣布比选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5.3 公布在比选截止时间前递交参选文件的参选人名称，并点名确认参选人是否派人到场；

5.4 展示参选保证金，参选保证金缴款不全或有误的，则记录在案交由评审委员会评审；

5.5 封装情况检查：参选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各参选文件的封装情况并确认；

5.6 设有最高限价的，公布最高限价；

5.7 开启参选文件；

5.8 比选人代表、参选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比选记录上签字确认；

5.9 比选结束。

## 6. 评审

见第四章内容。

## 7. 定选

7.1 定选原则

比选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选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选人，如中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比选人可以确定依次其后的候选人为中选人，以此类推。

7.2 不承诺最低价格中选。

7.3 若中选人参选材料出现造假、不实等与实际查询结果不符或无故弃选的情况，比选人有权选择重新比选或顺延下一中选候选人，由此带来的损失比选人有权通过没收参选保证金等方式进行追溯。

## 8. 签订合同

8.1 比选人指定的使用单位将在自中选通知发出之日起，依据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的约定，按照比选人内部流程与中选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比选文件和中选人参选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2 比选文件、中选人的参选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8.3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8.4 签订合同后，若中选人无法按要求履约，比选人可以废除中选人资格，并可选择按照中选候选人顺位与下一候选人签订合同。

8.5 该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 9. 纪律与要求

参选人不得相互串通参选或者与比选人串通参选，不得向比选人行贿谋取中选，不得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选；参选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1.1 参选人之间协商参选报价等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1.2 参选人之间约定中选人；

9.1.3 参选人之间约定部分参选人放弃参选或者中选；

9.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参选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选；

9.1.5 参选人之间为谋取中选或者排斥特定参选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参选人相互串通参选：

9.2.1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2.2 不同参选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选事宜；

9.2.3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2.4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文件相互混装；

9.2.5 不同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选的，属于以他人名义参选。

9.4 参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9.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9.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虚假业绩；

9.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9.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4.5 其它弄虚作假的行为。

针对以上情况，比选人有权没收参选人的参选保证金，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由此带来损失的权利。

## 10. 提问、质疑、投诉

10.1 补遗内容可能影响参选文件编制的，须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比选截止时间不足3日的，须相应延后比选截止时间。

10.2 参选人对比选文件和答疑补遗有质疑的，应当在比选截止时间3日前，根据第一章第4 条要求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比选人。

10.3 参选人对公示的中选结果有质疑，参选人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提出质疑。本行在公示截止日期前负责书面答复。

10.4 参选人对比选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有质疑，可向本行纪检监察部投诉。

采购质疑邮箱：sx.jcb@ccqtgb.com

采购投诉邮箱：sxyhjjz@ccqtgb.com

## 11. 无效参选条款

参选人或其参选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参选：

11.1 参选人未按比选文件规定提交足额参选保证金的。

11.2 参选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参选文件未通过符合性检查或参选文件经证实存在弄虚作假的。

11.3 参选人超出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经营范围（业务范围）参选的。

1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参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1.5 同一分包的软件，制造商参与参选，再委托代理商参与参选的。

11.6 参选文件不满足比选文件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签字、盖章的。

11.7 参选文件出现多个参选方案或参选报价的。

11.8 参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1.9 参选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11.10 出现影响比选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1 与比选人、评审专家、其他参选人恶意串通。

11.12 参选法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后，不再具备比选要求的资格条件的。

11.1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资格的。

11.14 参选文件含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12. 比选失败情形

出现以下情形本次比选失败：

12.1 比选截止时间止，参选人少于2个的。

12.2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参选的。

## 13. 终止比选

13.1 因情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原因造成该项目取消的，本次比选自动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责任，比选人无息退还参选保证金。

13.2 签订合同之前，比选人发现中选候选人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比选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比选人可废除中选人或中选候选人资格。

## 14. 参选费用

参选人参与本比选项目时，一切与参选有关的费用均由参选人自理。

本项目须由中选人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平台服务费。若中选金额50万元及以下，平台服务费为8000元，若中选金额50万元以上，平台服务费为15000元，中选人应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一次性缴纳，请各参选人综合考虑进行报价。

# 第三章 项目要求

## 1. 总体要求

1.1 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审计，主要包含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管理、内外部审计等八大领域和新技术应用风险。

1.2 重点关注数据安全。需对开发测试场景中的数据安全管理情况、运维场景中访问数据库能够接触客户信息的规范情况、业务营销人员在营销分析和经营管理过程中采集、访问客户信息和重要数据的管理情况、对外交互数据的管理情况、隐私合规情况进行审计。选择包括制卡、支付等3-5个具体业务，从信息的采集、使用与变更、传递与共享、保管等方面对业务流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开展审计。

1.3 重点关注网络安全。需对网络安全的管理活动进行审计，对网络安全架构、事态感知、漏洞与加固管理、入侵检测与监控情况进行审计。

1.4 重点关注业务连续性管理。对我行业务影响分析、业务连续性计划、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应急监控报告与处置、业务连续性演练、持续改进与监督等方面进行审计。

1.5 重点关注架构管理。对我行信息科技运维和研发管理架构、技术架构（不限于基础设施层、应用层、中间件层、安全层、数据层）的架构规划、建设和执行等方面进行审计。

1.6 对数字化建设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根据我行数字化能力现状，对数字化投入的经济性、科学性和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评价。重要从信息科技项目的质量管理、合规管理、投入规模、项目效益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1.7 监督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对于无效或不完善的整改措施，应提供整改解决方案。在审计报告完成后的六个月内监督审计整改完成情况。

## 2. 交付物要求

### 2.1 本项目需中选人提交相关文档

2.1.1 出具审计报告，包括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数字化建设项目评价报告。

2.1.2 开展项目过程产生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方案、过程调阅资料、工作底稿、情况记录、访谈提纲及纪要、问题台账、事实确认书、管理建议书等。

### 2.2 成果管理要求

2.2 .1 中选人在项目实施阶段及交付完成后均应对我行的制度、流程及相关查阅文档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2.2 .2 中选人的项目交付成果应能真实、全面、准确、完整反映我行当前风险管理现状，交付文档应符合本次项目要求并遵照我行相关纸质档案格式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资料、审计（评价）报告、工作底稿、情况记录、问题台账等。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的工具、方法及标准，应于项目结束后转交我行，并提供相应的人员培训。

## 3. 技术要求

### 3.1 人员要求

本项目实施团队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关项目的管理实施经验，人员资质要求如下：

3.1.1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方向把握，具有与比选人“行长级”、其他参与方高层沟通与协调、参与项目重大决策事项的能力。10年以上信息科技咨询、审计等相关经验，并具备至少5个银行业信息科技审计项目负责人经验。

3.1.2驻场负责人：8年以上信息科技咨询、审计等相关经验，并具备至少5个银行业信息科技审计项目经理经验。

3.1.3项目组成员：3年以上信息科技咨询、审计咨询经验，并参与过至少3个银行业信息科技审计项目。

### 3.2 人员管理

3.2.1应配备项目各角色（如：项目负责人、驻场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等）的备用人员，备用人员经验需高于实施团队人员。参选人未征得比选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因中途离职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时，经比选人书面同意后，由备用人员接替原项目成员工作，并于5个工作日内到岗。

3.2.2 所有成员必须为参选人单位员工，参选人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近半年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得外包其他单位员工。

3.2.3 如项目关键阶段需要补充人员，中选人须及时保障人力资源补充，确保项目按计划交付。

3.2.4 项目组成员若有违约违规行为将由中选人承担责任。

【提供成员名单、简历、证书、参与案例的佐证材料】

### 3.3 项目实施要求

中选人需参照比选人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具体如下：

3.3.1 会议制度

原则上，项目组每周一次例会，就本周工作的完成内容、质量、问题、风险及下周主要工作、工作重点等内容进行汇报和讨论。在项目的每一个重大里程碑节点上，需召开阶段评审会，评审本阶段的工作成果，并由参与评审的相关人员决定是否具备进入下一项目阶段的条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选人需配合比选人召开相关会议。

3.3.2 进度管理

中选人项目经理为进度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项目经理应及时制定本项目各个阶段的任务分解，并根据项目资源情况和比选人需求，制定合理的项目计划。在项目进入下一个阶段前，项目经理需提前细化下一个阶段的项目执行计划。项目计划制定完成后，项目经理负责控制项目进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经理需对项目进行绩效审查和偏差分析，判断项目进度的当前状态，并对引起项目进度变更的因素施加影响。

3.3.3 关键节点的汇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重大审计发现或重要事项时，中选人须配合比选人及时向相关管理层进行全面、准确的汇报，不得隐瞒或遗漏关键信息。

3.3.4 其他

中选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照比选人项目管理规范提供相应文档（所有提交文档必须为中文）。

## 4. 交付周期、地点

### 4.1 交付时间

### 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4.2 实施及交付地点

重庆市。

## 5. 服务连续性预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供比选人查看。【提供服务连续性预案】

## 6. 项目实施方案

在本次比选中，参选人应在参选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供比选人查看，方案应包括审计重点，审计程序，审计组织与分工，审计时间安排，质量管理措施、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措施等。【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 7.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分三期支付，支付方式如下：

合同生效且中选人完成审前调查，出具审计方案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选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在本次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选人提出的付款申请，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中选人完成审计工作验收通过后满6个月后，在审计抽样范围内，比选人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或该风险已被提示,向中选人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

上述每期款项均在满足付款条件，且采购人收到中选人开具的载明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付至中选人指定银行账户。如未及时收到发票，则付款时间相应顺延。由于中选人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及国家税制改革原因带来的税种及税率的变化，合同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

中选人须严格履约、勤勉尽职，按期完成上述每期阶段性目标并交付成果，中选人逾期15天未完成阶段性目标并交付成果的，比选人均有权单方终止本项目，不再向中选人支付当期及后续款项，并有权要求中选人支付违约金，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 8. 保密条款

### 8.1 保密范围

中选人在实施过程中接触到的比选人知识产权、经营信息等。

### 8.2 保密责任

双方互为保密资料的提供方和接受方，负有保密义务，承担保密责任。除经过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有关内容提供给合同以外的第三人。

## 9. 报价要求

参选人应严格按照《参选文件格式》的“报价一览表”的格式认真填写。

## 10. 知识产权

中选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在项目中用到的各种工具、产品、组件、文档不得侵犯任何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不得侵犯比选人商誉，任何人未经比选人同意不得使用比选人合法所有的知识产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承担赔偿责任。如无特殊说明，本项目定制开发部分知识产权归比选人所有。

## 11. 其他

11.1 参选人必须在响应承诺函中对本章内容做出整体性响应和承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章及比选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11.2 参选人应根据本章内容和要求，提供对应的说明、方案、预案，内容齐全，无遗漏。

11.2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1 | 评审办法 |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人中，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指标优劣原则排序。 | | |
| 2.1 | 初步评审标准 | 所有参选单位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 | |
| 2.1.1 | 资格评审标准 | 资格条件要求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规定 | |
| 2.1.2 | 形式评审标准 | 参选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明材料一致 | |
| 参选文件的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 参选文件的密封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6 条规定 | |
| 参选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参选文件格式”的要求 | |
| 参选文件组成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1 条规定，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联合体参选 | 符合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2.8 条的要求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参选内容 | 1. 在响应承诺函中对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  2. 根据第一章“2. 参选人资格要求”和第三章“项目要求”的要求规定，提供对应材料，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参选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5 条规定 | |
| 参选方案唯一 | 只能有一个方案参选。 | |
| 参选报价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7 条规定 | |
| 参选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3 条规定 | |
| 参选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参选人须知”4.4 条规定 | |
| 2.2 | 详细评审 |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总分1OO分) | 参选报价（20分）  以参选人报价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基准分为20分。（有效比选商>=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进行平均值计算）。  偏离度=（有效报价/基准价-1）\*100%  报价向上每正偏离1%的，扣1分；  报价向下负偏离10%以内的，不扣分；  向下负偏离超过10%的，在向下负偏离10%的基础上，每多负偏离1%扣0.5分，扣完为止；  偏离度不足1%的不扣分。 | |
| 商务部分（80分）  一、公司经验资质（45分）  1.审计项目经验（10分）。2022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比选截止时间止，为金融机构实施信息科技审计项目案例（仅为审计案例），2个以下均不计分。按项目个数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名10分，第二名7分，第三名4分，第三名以后2分。（应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对应的发票之一和网上税务系统查询该发票截图复印件。同一单位的多个案例可多次计算。同一项目案例延续合同不重复计分。）  2. 行业影响力（20分）。参与过信息科技类国内相关行业协会、国家标准制定，获得国家信息安全服务资质，根据资质证书个数和参与标准制定个数，按个数总数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名20分，第二名15分，第三名10分。第三名以后5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3. 监管合作经验（15分）。包括但不限于参与国家金融监管政策的制定，现场检查等合作。提供2020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时间止，相关案例，按个数进行排名。排名第一名的15分，第二名10分，第三名5分，第三名以后2分。（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文件编撰人员附表、监管机构结项通知单等证明材料）  二、项目实施方案 （20分）  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比选人需求的理解、审计工作目标、审计内容与重点、审计程序及方法、审计组织与分工、审计时间安排、审计进度和审计质量安排等。  评委根据比选人的服务方案情况，按以下标准进行打分：  一档（0-6分）：实施方案制定差（方案编制要素存在缺项、审计内容不全、重点不明确，审计程序及方法、审计组织与分工、审计时间安排不合理，质量管理措施不满足项目需求，信息安全保护措施存在缺陷），不符合审计需求的；  二档（7-13分）：实施方案制定一般（方案符合要求、编制要素完整，审计内容较全面，审计程序及方法可行，审计组织与分工、审计时间安排能符合要求，质量管理措施能一般，信息安全保护措施一般），基本符合审计需求的；  三档（14-20分）：实施方案制定好（方案符合要求、科学合理，编制要素完整周全、审计内容全面、逻辑清晰、重点突出且把握准确，审计程序有效、方法得当，审计组织与分工明确，审计时间安排合理，质量管理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信息安全保护措施有效性高，对数字化转型、项目绩效审计方面见解到位，完全符合审计需求的。  三、实施团队资历（15分）  1.项目负责人（3分）： 10年以上信息科技咨询、审计等相关经验，并具备至少5个银行业信息科技审计项目负责人经验。需持有CISA、CISSP、CIA、PMP、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证书中的一种或多种，从工作经验、同类项目数量、持证情况三个维度进行横向比较：  （1）工作经验（1分）：按项目负责人从事信息科技审计相关工作年限进行排名，第一名1分，第二名0.6分，第三名0.3分，第三名以后0.1分；  （2）同类项目数量（1分）：按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科技审计、咨询或评估类实施项目数量进行排名，第一名1分，第二名0.6分，第三名0.3分，第三名以后0.1分；  （3）持证情况（1分）：按持有CISA、CISSP、CIA、PMP、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等相关资格证书数量进行排名，第一名1分，第二名0.6分，第三名0.3分，第三名以后0.1分。  2.驻场项目负责人情况（9分)： 8年以上信息科技咨询、审计等相关经验，并具备至少5个银行业信息科技审计项目驻场负责人经验。需持有CISA、CISSP、CIA、PMP、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证书中的一种或多种，从工作经验、同类项目数量、持证情况三个维度进行横向比较：  （1）工作经验（3分）：按驻场项目负责人从事信息科技审计相关工作年限进行排名，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第三名以后0.5分；  （2）同类项目数量（3分）：按担任驻场项目负责人的信息科技审计、咨询或评估类实施项目数量进行排名，第一名3分，第二2分，第三名1分，第三名以后0.5分；  （3）持证情况（3分）：按持有CISA、CISSP、CIA、PMP、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等相关资格证书数量进行排名，第一名3分，第二名2分，第三名1分，第三名以后0.5分。  3.项目组成员情况（3分）：3年以上信息科技咨询、审计咨询经验，并参与过至少3个银行业信息科技审计项目。（按照同一项目组成员的平均工作经验、同类项目数量和持证情况进行计算）  （1）工作经验（1分）：按从事信息科技审计相关工作年限进行排名，第一名1分，第二名0.6分，第三名0.3分，第三名以后0.1分。  （2）同类项目数量（1分）：按担任驻场项目骨干成员的信息科技审计、咨询或评估类实施项目数量进行排名，第一名1分，第二名0.6分，第三名0.3分，第三名以后0.1分。  （3）持证情况（1分）：按持有CISA、CISSP、CIA、PMP、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等相关资格证书数量进行排名，第一名1分，第二名0.6分，第三名0.3分，第三名以后0.1分。**。** | |
| 3 | 评审程序 | 1.初步评审前，按本章第3.1.3项的规定对参选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  2.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评审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参选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主观评审部分由各专家独立评审打分，最后取平均得分，保留2位小数。  4.根据综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推荐1-3家合格的中选候选人。并依次为第一、二、三中选候选人。 | | |
| 3.2.3 | | 参选人得分 | |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但参选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参选报价低的优先；参选报价也相等的，由评审委员会随机抽取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参选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条规定的标准对参选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 参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

3.1.2.1 有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9.条以及第11.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1.2.2 有串通参选、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1.2.3 不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2.4 本参选文件约定的其它情形。

3.1.3 参选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参选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参选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参选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参选作否决参选处理。修正原则见第二章“参选人须知”第4.8 条。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1.1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参选报价计算出得分；

3.2.1.2 按本章第2.2 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评审委员会统一打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参选人得分=参选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 3.3 参选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参选人对所提交参选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委员会不接受参选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参选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参选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参选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审委员会对参选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参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选候选人。

3.4.2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有效参选不足两个的，经评审委员会判定，参选人具有相对行业竞争力的，可继续进行评审。

### 3.5 对评审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本比选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

### 3.6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参选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选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第五章 合同模板

（本章节的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重庆三峡银行****2024年信息科技**

**审计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签订地点：重庆**

**甲方: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刘江桥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嘉州路88号中渝国际都会4号写字楼

邮政编码：401147

联系人： 【】

电话：【】

电子邮箱：【】

**乙方: XXXXXXXXXXXXXXXXXXXXX（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联系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甲方与乙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重庆三峡银行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服务项目”（下称“本项目”）服务内容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1 服务事项：

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服务，服务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1。

1.2 服务履行方式：

服务的履行方式详见本合同附件1。

**第二条 项目实施人员**

2.1 为了按时和按专业水准完成本项目工作，乙方应配备足够数量和级别的专业人员，并提供实施方案所示项目团队成员名单（见附件1），各成员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工作安排参与项目实施。

2.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团队核心工作人员，且乙方应确保项目团队核心人员驻场提供服务。确需更换的，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并配备经验（包含但不限科技审计工作年限等经验）高于同等级别的人员替补，且乙方保证有关人员更换不影响项目的质量和实施进程。替换人员需通过甲方考察，否则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2.3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附件1规定的或者甲方与乙方另行协定的工作时间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且有权基于合理要求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安排和进度，并对乙方的工作及时提出意见和指示。

3.2 应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且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规定正确使用乙方出具的交付物。

3.3应当充分配合乙方的服务工作，包括：

（1）自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及时或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交乙方服务所需的甲方相关基础资料；

（2）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就乙方提出的合理的工作计划和人员要求及时做出相关安排，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资料与信息并安排业务访谈，并迅速做出决策；

（3）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如有变更，应及时提供变更后的资料；

（4）向乙方项目实施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等工作支持。

3.4 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5 如甲方提供信息及其他资料存在问题，导致乙方需要对服务作较大调整，双方应进行协商，就服务范围以及服务费用调整提出解决方案。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法律法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及规定，贯彻执行相关监管政策。

4.2乙方需为甲方提供持续的项目风险识别和控制措施，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公司财务分析报告、项目进度报告以及重大事项报告等。

4.3乙方应该适时开展风险管理评估，应该接受甲方的审核、评估以及外包检查，配合对监管意见做出相应的管理、服务等的整改。

4.4应当按项目计划完成工作内容说明书规定的服务，并提交项目成果。

4.5有义务对甲方提出的口头或书面咨询进行及时解答或提交书面咨询意见。

4.6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准备培训资料，协助甲方组织和完成相关培训。

4.7应当按照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报告有关服务事宜的进展情况。

4.8保证其项目实施人员具有充分的完成其相应工作任务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4.9乙方保证遵守甲方《重庆三峡银行回避管理办法》中招录回避、任职回避、公务回避的相关要求。若发现乙方人员与甲方内部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乙方应主动报告，并采取相应回避措施。

4.10乙方保证其人员无不良记录，服务商与其建立合法的雇佣关系，依法履行用工管理职责。

4.11乙方定期通报外包事项，及时通报外包突发性事件及解决情况。

**第五条 项目成果的验收**

5.1乙方保证以良好的态度和专业能力提供服务，并按照附件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向甲方就交付成果进行讲解、交流、汇报。乙方在项目过程中提交的交付物应与工作内容说明书的要求相符合。甲方收到交付物并充分交流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通知乙方验收结果。如甲方因故不能验收的，应通知乙方。双方另行约定时间进行验收。

5.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各项服务并提交全部交付物，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

5.3 如果验收不合格，双方商定重新确定正式验收的时间，在重新验收前乙方负责继续修改和完善，并在双方商定的期限内达到验收标准，其验收过程和方式不变。由此导致延误项目进度的，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违约金。

**第六条 知识产权**

6.1本合同签署前，双方各自所有的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不因本合同的履行而被对方取得。

6.2 本合同签署后，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交的交付物的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6.3 在遵守保密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使用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使用或开发的咨询业务常识、技能、经验、构思、概念和方法，有权为自身或他人制作与本合同项下类似的材料。

6.4 乙方保证：乙方提供的交付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如甲方因此遭受第三方的索赔，乙方承诺自费就上述索赔为甲方答辩，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甲方因此对外赔偿的，无论本合同解除与否且无论乙方开发的项目是否通过甲方验收，甲方均有权随时向乙方追偿。

6.5一经发现乙方将甲方具有知识产权的信息违规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或者通过互联网渠道（如百度网盘、GitHub仓库等）违规公开分享，将视情节轻重情况给予中选方相应处罚（处罚金额不低于合同金额的10%）

6.6 本合同终止后，本知识产权条款持续有效。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7.1 服务费用：

对于工作内容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服务，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下称“服务费用” ）。服务费用总额为：\_ 元（大写：\_\_\_\_\_\_\_\_\_\_\_元整）,其中不含税价为：\_ 元（大写： 整），税额为：\_ 元（大写： 整）；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应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乙方须严格按照合同内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7.2 支付方式：

甲方应按下列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本合同实施款项采用分期付款：

7.2.1合同生效且乙方完成审前调查，出具审计方案，通过甲方审核，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 元（大写： 元整 ）

7.2.2按照合同约定，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即 元（大写： 元整 ）

7.2.3乙方完成审计工作验收通过后满3个月后，在审计抽样范围内，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风险或该风险已风险提示，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无误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即 元（大写：元整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条款。乙方外包人员入场前须与甲方签订相应诚信安全承诺书。

8.2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客户信息、技术资料、业务流程、数据等重要信息采取保密措施，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披露、向无关人员或第三方透露，也不能就有关合同内容的任何部分进行新闻的发布、公开的宣称、否认或承认。

8.3 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不得将甲方数据、信息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

8.4乙方知道违反本条规定将给甲方客户权利以及甲方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失，为此同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上和法律上的责任。

8.5 乙方承认本合同中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为甲方所专有，将其对乙方进行披露并不意味着任何所有权、专利权的转让。

8.6在本合同项目的研究结束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研究成果，包括技术规范、质量标准等相关的技术资料，或者计算机软件、文档等。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并承诺不保留任何复印件。

8.7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没有为任何信息保守秘密的义务，即当乙方已事先知道它无需为其保守秘密时；当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且不是由乙方未经授权而提供时；或者当乙方从某第三方合法地接受该信息且没有保密限制时。

8.8 除非甲方特别声明，乙方对于保密信息的保密义务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密或者保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8.9 任何一方违反本章约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9.1 如果满足以下条件，任一方在通知对方后，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违约方在对方通知后三十天仍未纠正，非违约方向违约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时。如果该违约无法在三十天内纠正，而违约方在此期限内已经开始着手，并将以努力诚恳继续纠正此违约行为，则守约方应为违约方合理地延长该时间的期限。

（2）当一方按正常程序停止经营业务、破产、处于付款拖欠、延期偿付、公司重组或倒闭状况，或全部转让利润与债权人、书面承认无力偿还到期债务、委派清算人清算其业务或财产，或参与或接受与破产或债权人权利有关的法律或行政诉讼程序时。

9.2 当本合同以任何原因终止时，乙方应将本合同项下的过程文档、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知识转移，保证甲方能够继续开展工作；并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销毁包含甲方机密信息的所有物件，并证明该销毁情况；或者将这些物件归还对方。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不论本合同以上条款有任何规定，若一方违约，违约方需负责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并消除对非违约方名誉造成的负面影响（如有），或按照本合同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对于同一个或同一种违约行为，本合同约定的损失赔偿或违约金不能重复计算。

10.2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因甲方原因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付款的，逾期超过一个月后，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偿付欠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2）如果因为乙方原因没有在按期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照相应服务费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3 如果甲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付款以外的义务，致使乙方无法履行相应的义务的，除项目服务期限相应顺延外，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对此免责。

10.4若乙方未能完成甲方委托的工作任务，则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10.5乙方将甲方支付的费用用于履行合同以外的目的，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其纠正。如因此造成本合同项目停滞、延误或失败的，乙方应当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10.6除本条及附件3《服务水平协议（SLA）》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产生的损失。

10.7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均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优先扣除，若有不足，乙方应另行筹措资金补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传染病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11.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11.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解释、效力、履行及其他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如无法律、法规规定，适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规章。本合同履行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甲方地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与送达**

除双方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通知均应通过书面形式，按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乙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于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采用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方式通知乙方。否则，向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和联系方式发送有关文件，均视为送达。

发生纠纷的，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为司法送达地址，法院、仲裁机构等有权机关依照前述地址邮寄的传票、证据、通知、裁定、判决等诉讼（仲裁）文书及执行阶段法律文书资料，无论是否签收，均视为送达，当事人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补充和变更**

14.1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14.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双方就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后，变更即可生效。变更后的条款替代本合同原有条款，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及其全部附件内容达成一致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主合同与附件如有冲突，以主合同为准。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1：工作说明书

附件2：项目最终验收表

**第十七条 其它**

17.1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在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义务进行转让、分许可、分包。

17.2 双方确认，已详细阅读过本合同及附件，并同意本合同及附件为甲乙双方所有约定的全部记载，替代双方在此之前或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做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交流、声明或协议。如果由于任何原因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条款或内容成为无效或被依法撤销，本合同其他条款或内容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不受影响。

17.3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编号XXXXXXXX《XXX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XXXXXXXX**

(盖章)：\_\_\_\_\_\_\_\_\_\_\_\_\_ （盖章）：

日期： 日期：

附件1

工作说明书

第一条 项目实施要求

1.1 审计目的

通过完成本次审计，充分识别和评估信息科技风险，评价控制措施效果，加强和规范我行信息科技内部控制，提高信息科技管理水平和风险防控能力，确保信息系统可用性、安全性、完整性、有效性，促使我行信息科技规划和建设与我行战略规划保持一致，更好地支撑我行业务发展。

1.2 审计依据

依据包括外部法律法规、监管文件、我行内部现有制度规范以及国内外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最佳实践和行业标准，开展信息科技审计。

1.3 工作范围及内容

本次审计项目的主要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1.3.1对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现状进行审计，主要包含信息科技治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信息安全、信息系统开发测试和维护、信息科技运行、业务连续性管理、外包管理、内外部审计等八大领域和新技术应用风险。

1.3.2 重点关注数据安全。需对开发测试场景中的数据安全管理情况、运维场景中访问数据库能够接触客户信息的规范情况、业务营销人员在营销分析和经营管理过程中采集、访问客户信息和重要数据的管理情况、对外交互数据的管理情况、隐私合规情况进行审计。选择包括制卡、支付等3-5个具体业务，从信息的采集、使用与变更、传递与共享、保管等方面对业务流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开展审计。

1.3.3 重点关注网络安全。需对网络安全的管理活动进行审计，对网络安全架构、事态感知、漏洞与加固管理、入侵检测与监控情况进行审计。

1.3.4 重点关注业务连续性管理。对我行业务影响分析、业务连续性计划、业务连续性资源建设、应急监控报告与处置、业务连续性演练、持续改进与监督等方面进行审计。

1.3.5 重点关注架构管理。对我行信息科技运维和研发管理架构、技术架构（不限于基础设施层、应用层、中间件层、安全层、数据层）的架构规划、建设和执行等方面进行审计。

1.3.6 对数字化建设项目绩效进行评价。根据我行数字化能力现状，对数字化投入的经济性、科学性和项目建设效益进行评价。重要从信息科技项目的质量管理、合规管理、投入规模、项目效益等方面开展评价工作。

1.3.7 监督被审计对象的整改情况。对于无效或不完善的整改措施，应提供整改解决方案。在项目报告完成后的六个月内监督审计整改完成情况。

第二条 本项目需提交相关文档及成果管理

2.1 出具审计报告，包括信息科技全面审计报告、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数字化转型评价报告。

2.2 开展项目过程产生的文档，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执行方案、过程调阅资料、工作底稿、情况记录、访谈提纲及纪要、问题台账、事实确认书、管理建议书等。

2.3 乙方在项目实施阶段及交付完成后均应对我行的制度、流程及相关查阅文档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2.4 乙方的项目交付成果应能真实、全面、准确、完整反映我行当前风险管理现状，交付文档应符合本次项目要求并遵照我行相关档案格式要求，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文档资料、审计（评价）报告、工作底稿、情况记录、问题台账等。同时，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的工具、方法及标准，应于项目结束后转交我行，并提供相应的人员培训。

第三条 人员要求及管理

3.1 人员要求

本项目实施团队应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和相关项目的管理实施经验，乙方人员资质要求如下：

3.1.1 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总体方向把握，具有与甲方“行长级”、其他参与方高层沟通与协调、参与项目重大决策事项的能力。10年以上信息科技咨询、审计等相关经验，并具备至少5个银行业信息科技审计项目负责人经验。

3.1.2 驻场负责人：8年以上信息科技咨询、审计等相关经验，并具备至少5个银行业信息科技审计项目经理经验。

3.1.3 骨干成员：3年以上信息科技咨询、审计咨询经验，并参与过至少3个银行业信息科技审计项目。

3.1.4 应配备项目各角色（如：项目负责人、驻场负责人、骨干成员等）的备用人员，备用人员经验需高于实施团队人员。

3.2 人员管理

3.2.1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项目组成员因中途离职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由备用人员接替原项目成员工作，并于5个工作日内到岗。

3.2.2 所有成员必须为乙方单位员工，乙方项目组成员须提供近半年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不得外包其他单位员工。

第四条 其他

乙方需参照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具体如下：

4.1 会议制度

原则上，项目组每周一次例会，就本周工作的完成内容、质量、问题、风险及下周主要工作、工作重点等内容进行汇报和讨论。在项目的每一个重大里程碑节点上，需召开阶段评审会，评审本阶段的工作成果，并由参与评审的相关人员决定是否具备进入下一项目阶段的条件。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召开相关会议。

4.2 进度管理

乙方项目经理为进度管理的直接责任人。项目经理应及时制定本项目各个阶段的任务分解，并根据项目资源情况和甲方需求，制定合理的项目计划。在项目进入下一个阶段前，项目经理需提前细化下一个阶段的项目执行计划。项目计划制定完成后，项目经理负责控制项目进度按照计划执行。项目经理需对项目进行绩效审查和偏差分析，判断项目进度的当前状态，并对引起项目进度变更的因素施加影响。

4.3 关键节点的汇报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重大审计发现或重要事项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及时向相关管理层进行全面、准确的汇报，不得隐瞒或遗漏关键信息。

4.4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按照甲方项目管理规范提供相应文档（所有提交文档必须为中文）。

4.5服务期间，乙方应确保项目管理模式的严谨、质量保障体系的完善、项目团队成员的稳定以保障项目成果质量。同时做好项目周期内知识转移和培训工作，并于审计报告交付后提供不少于6个月的管理咨询服务。

**附件2**

项目最终验收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信息科技审计项目 | | | |
| 服务提供商 |  | | | |
| 验收时间 |  | | | |
| 验收地点 |  | 项目经理 | |  |
| 是否实现项目目标 | □是 □否 | 交付物是否齐全 | | □是 □否 |
| 有无遗留  问题 |  | | | |
| 最终验收评审结论 |  | | | |
| 参验人员：  年 月 日 | | | 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参选文件格式

**重庆三峡银行**

**2024年信息科技审计项目**

**参 选 文 件**

参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参选函

二、报价一览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三）书面声明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响应承诺函

五、参选保证金

六、项目组成员名单、简历、证书和案例等

七、服务连续性预案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其他（如有）

一、参选函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比选项目的参选。

1、愿意按照比选文件中的一切要求，以人民币小写：，人民币大写：的参选总价（含税）承担和完成本项目。

2、我方现提交的参选文件为：参选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文件一份。

3、如果我方参选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的责任。

4、我方愿意提供比选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5、我方理解最低价格不是中选的唯一条件。

6、参选有效期为比选截止日期后90天内。

7、若我方中选，我方开具税率为\_\_\_\_\_\_%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参选人（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参选人全称 |  |
| 比选项目名称 | 重庆三峡银行2024年信息科技审计项目 |
| 参选报价（含税） | 小写： 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
| 开具发票类型 | 税率为%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 备注： | |

注：上述税率为推荐税率，因国家政策产生的特殊情况除外，若有税收优惠请附相关凭证。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保持不含税价不变，重新计算含税价格。

参选人： 法人授权代表：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有关说明：

报价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表格可扩展。

本次报价包含上述维护期，比选人不再另行支付该维护期内维护费用。

三、资格性文件

（一）参选人基本情况介绍，资质证明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选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 网址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附营业执照（副本）、总公司授权委托书、资质证明复印件等。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致：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参选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参选人：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参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参选、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  |  |
| --- | --- |
| 被授权人 | 参选人法定代表人名称： |
| （签字或盖章） | （签字或盖章） |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参选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若为联合体参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三）书面声明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

致：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参选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比选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参选人资格条件；我公司本次如若中选，中选后不会对项目进行转包。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参选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截图

（五）项目案例和业绩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响应承诺函

根据第三章“项目要求”内容，做出整体承诺，格式自理。

五、参选保证金

注：附参选保证金交款凭据复印件

六、项目组成员名单、简历、证书和案例等

七、服务连续性预案

八、项目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包括履行合同的时间计划、提交资料、人员安排、审计质量控制等）

九、其他（如有）